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 元久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聖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
1	元久興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	113年6月25日	40,688元	QN2694885